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7]年第128号

新增国道G524秀洲新滕至上店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征收集体土地已于2017年7月26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48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之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和批准文号

- 1、批准机关: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 2、批准文号: 浙土资函[2017]50号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用途:

- 1、项目名称: 新增国道G524秀洲新滕至上店公路工程建设用地
- 2、用途: 公路用地

三、征用土地位置:

东至 农用地, 西至 农用地, 南至 庙云桥村, 北至 西吴村。

四、被征地单位及征地面积:

新滕镇新庄村

征地总面积 4.7807 公顷, 其中: 耕地 3.7467 公顷; 其他农用地 0.7878 公顷(其中: 园地 0.7296 公顷, 其中可调整为耕地 / 公顷, 农田水利用地 0.1982 公顷, 设施农用地 / 公顷, 养殖水面 / 公顷, 农村道路 0.5896 公顷); 建设用地 0.2462 公顷; 其他土地 / 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

1、按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

单位: 万元/公顷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其中留村组部分 土地补偿费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金额(万元)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金额(万元)	标准(万元/公顷)	金额(万元)
水田、旱地、农田水利用地、内塘养殖用地、建设用地		84.75		4.7807	81	387.2367	10.56	50.4842
专业桑园、专业果园		88.5			84.75		12	
蔬菜基地		92.25			88.5		26.4	
其他用地(含未利用地)		45.75			42		5.28	
面积合计	5.7182				387.2367		其中留村组部分 土地补偿费合计	50.4842

上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其中安置补助费按第五条第4项办法支付;留村组的部分土地补偿费系集体所有,主要用于为被征地农民建立医疗保障和对困难群体的资助,不得私分。留村组部分土地补偿费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三个月内由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秀洲区分局直接支付到被征乡镇(街、开发区),由镇(街、开发区)支付给村。

2、青苗补偿费标准:

单位: 万元/公顷

地类名称	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补偿单价	本次补偿金额
水田	1.8	1.8	5.9490
旱地	1.2	1.2	0.5300
蔬菜基地、养殖水面	2.25-3		
国有外荡水面	0.75-1.2		

3、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1) 成片园地

单位: 万元/公顷

作物及等级	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补偿单价	本次补偿金额
盛产果园(三年以上)	5.25-7.5万		
一般果园(二至三年)	3.0-5.25万		
新种果园(二年以下)	2.25-3万		
新剪插果苗	1.2-1.5万		
盛产桑园	3.75-5.25万		
新种桑园	1.2-2.25万		

(2) 零星种植的一般树木按胸径大小以株计补，每株5-30元，也可一次性1.2-3.0万元/公顷补偿。观赏性苗圃苗木损失和迁移费6.0-9.0万元/公顷。

(3) 构筑物补偿标准见下表：

类 型	单 位	标 准	本次征地补偿单价	本次补偿金额
水泥晒场	元/平方米	25		
村级水泥道路	元/平方米	35-40	40	23.5840
砂石道路	元/平方米	12-16		
骨髹	元/穴	150		
棺木	元/穴	300		
线杆（三相五线制）	元/档	1000-1500		
机埠（标准排灌）	元/座	10000-25000		
硬化渠道、涵管	元/米	50-70	70	13.8740
块石帮岸	元/米	150-200		
钢结构大棚	元/平方米	10		
木结构大棚	元/平方米	5		
农房楼房	元/平方米	320-550		
农房平房	元/平方米	160-320		

上述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20日内由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秀洲区分局直接支付到被征地镇（街、开发区），由镇（街、开发区）支付给村，由村经济合作社或村民委在款到之日起20日内分解落实到农户。

4、安置补助费标准及支付途径：采用第六条第1项安置办法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倍补助，安置补助费支付到村；采用第六条第2项安置办法的，由征地单位直接划入劳动保障部门的“安置费”专户，不再另行支付给被征地村，不足部分由政府补足。

六、被征地人员安置分流办法：本次征地人员分流安置办法采用下列第2项。

- 1、 货币安置，每人 元。
- 2、 社会保险安置。

(1)、对在征地时达到退休年龄（即男满60周岁，女满50周岁）的被征地人员，户口“农转非”，并为其一次性缴纳15年养老保险统筹费，与劳动部门签订协议后从次月开始按月发放养老金。

(2)、对在征地时男16-60周岁、女16-50周岁的被征地人员，户口“农转非”，分流安置按其在农村劳动年限（16周岁起算），每满二年为其购买一年的养老保险统筹费，最高为15年。选择自主择业的，发给《征地人员手册》，该手册可享受与城镇失业人员《失业证》同等待遇，直接进入劳动力市场。对未就业者每月发放生活补助费加医疗包干费150元，最长不超过两年。

(3)、对在征地时未满16周岁的被征地人员，实行一次性征地安置补助，以每人3000元为基数，再按每岁200元的标准发放征地安置补助费，同时给予办理“农转非”，当其进入劳动年龄后，发给《失业证》，进入劳动力市场。

七、采用第六条第2项安置办法的，征地应安置分流人员经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秀洲区分局核准为34名，请村民委员会于公告张贴之日起20日内将名单及本人选择的分流途径上报给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产生人员分流名单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八、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7年12月8日前以村委会为单位，书面送达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秀洲区分局或秀洲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九、如对本次征地有异议的，可以在60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六个月内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对本公告若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